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8 亿元，资金来源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自有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未顺利到位，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4、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以进一步延长资源化产品产业链，但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宏观经济、市场开发、产能利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经营不及预期。

5、本次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实施后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本次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延长资源化产品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以广西飞南自产或外购的高冰镍生产硫酸镍、电积镍，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8.8 亿元。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广西飞南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佳园二路 1 号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8)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811,555.51	2,003,846,568.16
负债总额	1,716,349,416.65	1,848,123,438.84
净资产	142,462,138.86	155,723,129.32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9,654,575.01	1,307,657,700.96
利润总额	-81,574,224.12	10,269,609.30
净利润	-81,167,081.06	10,269,609.30

(11) 其他说明: 经查询, 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能源材料项目

(2) 建设地点: 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

(3)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9 亩, 以高冰镍为原料, 经过浸出、萃取、蒸发结晶、电积等工序生产硫酸镍、电积镍。产品为电解镍板 10,010.01 吨/年 (10,000 吨/年镍金属量)、精制硫酸镍 45,045.05 吨/年 (10,000 吨/年镍金属量)、阴极铜 1,800 吨/年、硫酸钴 1,477.87 吨/年、元明粉 29,288.27 吨/年。

项目主要建设料浆处理及常压浸出车间、加压浸出车间、冰镍萃取车间、镍萃取一车间、镍萃取二车间、料液除油及溶液净化车间、镍电积车间、镍钴蒸发结晶车间、铜电积车间、溶剂油及萃取剂贮存车间、元明粉仓库、酸碱罐区等主体和公辅工程, 以及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设施等环保工程。

(4) 投资金额: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8.8 亿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 总建设期预计 20 个月, 具体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熟练掌握硫酸镍、电积镍生产工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 将进一步延长公司资源化产品产业链,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周期，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自有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未顺利到位，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4、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以进一步延长资源化产品产业链，但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宏观经济、市场开发、产能利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经营不及预期。

5、本次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实施后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本次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监控风险变化，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理配置关键岗位，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在保障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